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9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游曼宇（原名：游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因本合約涉訟時，持卡人（即被告）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嗣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受讓原債權人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據前開信用卡合約書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申請書，經渣打銀行核發信用
04 卡予被告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5 金與利息未清償。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
06 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債
16 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渣打信用卡合約書各1份
17 （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吳芳玉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22萬6,105元	21萬9,807元	104年9月5日起至	15%	1. 期前利息：5,098元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2. 違約金：1,200元
--	--	------	--	---------------